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2年全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1,359.4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61,736.8萬元相比增加15.6%。
- 除稅前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902.3萬元增加155.8%至2022年的人民幣2,308.3萬元。
- 2022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4.93分。
-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2021：無)。

業務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 | 713,594 | 617,368 |
| 銷售成本 | | (679,070) | (611,230) |
| 毛利 | | 34,524 | 6,138 |
| 其他淨收入 | 3 | 29,347 | 43,179 |
| 行政開支 | | (28,579) | (27,565) |
| 經營溢利 | | 35,292 | 21,752 |
| 利息收入 | | 431 | 552 |
| 利息支出 | | (12,640) | (13,281) |
| 除稅前溢利 | 4 | 23,083 | 9,023 |
| 所得稅 | 5(a) | (5,773) | (2,535) |
| 年內溢利 | | 17,310 | 6,488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7,885 | 43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9,425 | 6,057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7,310 | 6,488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7,885 | 43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9,425 | 6,057 |
| 每股盈利 | 6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 4.93 | 0.27 |
| 攤薄(人民幣分) | | 4.93 | 0.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658,221 | 516,577 |
|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 70,325 | 72,095 |
| 無形資產 | | 6,086 | 2,45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375 | 1,84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 1,250 | 1,250 |
| 商譽 | 8 | 537 | 537 |
| | | <u>742,794</u> | <u>594,75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652 | 10,071 |
| 合同資產 | | – | 4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9 | 97,950 | 55,33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10 | 55,098 | 24,5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 153,314 | 186,141 |
| 受限制存款 | | 6,600 | 2,600 |
| | | <u>321,614</u> | <u>278,79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186,498 | 100,602 |
| 貸款及借款 | | 226,655 | 188,196 |
| 合同負債 | | 8,200 | 22,660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 7,904 | 4,575 |
| 即期稅項 | | 8,524 | 2,299 |
| 租賃負債 | | 240 | 131 |
| | | <u>438,021</u> | <u>318,463</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16,407)</u> | <u>(39,66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626,387</u> | <u>555,089</u>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貸款及借款 | 100,672 | 109,938 |
| 租賃負債 | 1,334 | 1,472 |
| 遞延收入 | 48,003 | 19,912 |
| 合同負債 | 5,466 | 5,952 |
| 遞延稅項負債 | 5,455 | 5,592 |
| | <u>160,930</u> | <u>142,866</u> |
| 資產淨值 | <u>465,457</u> | <u>412,223</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59,921 | 159,921 |
| 儲備 | 155,474 | 147,19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315,395 | 307,117 |
| 非控制性權益 | 150,062 | 105,106 |
| 總權益 | <u>465,457</u> | <u>412,2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多種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估計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釐定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6,407,000元。

儘管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i) 本集團已於2022年年底實行經改善的蒸汽價格聯動機制，可更好地應對煤炭採購成本的波動。管理層在假定燃料價格的情況下對整個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了最佳估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擁有充足流動資金。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78,000,000元。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妥為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約。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中作出的分配。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惟須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對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數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數額均用作計算出售之損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列示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光伏發電及銷售。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 配售電 | 190,170 | 185,267 |
| — 能源生產及供應 | 495,665 | 414,173 |
| — 其他 | 27,759 | 17,928 |
| | <u>713,594</u> | <u>617,368</u> |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於附註2(b)披露。

本集團與四位（2021年：兩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2022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9,506,000元（2021年：人民幣171,361,000元）。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一般管理用途的樓宇及結構體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合同負債、應付薪資及福利、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惟貸款及借款以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除了報告分部間配售電的銷售外，不評估一個部門提供給另一個部門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和專有技術。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應付予股東的未貼現款項總金額與付款款項對應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為計算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未能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管理費。

除接收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分部間的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配售電 | | 能源生產及供應 | | 其他 | | 總計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分類 | | | | | | | | |
| 於一個時間點 | 190,170 | 185,267 | 495,665 | 414,173 | 1,423 | 117 | 687,258 | 599,557 |
| 於一段時間 | - | - | - | - | 26,336 | 17,811 | 26,336 | 17,811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90,170 | 185,267 | 495,665 | 414,173 | 27,759 | 17,928 | 713,594 | 617,368 |
| 分部間收益 | 3,302 | 3,149 | - | - | - | - | 3,302 | 3,149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u>193,472</u> | <u>188,416</u> | <u>495,665</u> | <u>414,173</u> | <u>27,759</u> | <u>17,928</u> | <u>716,896</u> | <u>620,517</u> |
| 可報告分部溢利(息稅折攤前的 調整後盈利) | <u>11,070</u> | <u>11,198</u> | <u>82,913</u> | <u>74,415</u> | <u>11,815</u> | <u>5,625</u> | <u>105,798</u> | <u>91,238</u>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 6,262 | 6,061 | 36,046 | 36,931 | 1,905 | 1,041 | 44,213 | 44,033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80,652 | 84,228 | 760,171 | 559,950 | 39,264 | 12,589 | 880,087 | 656,767 |
|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 125 | 98 | 170,319 | 3,324 | 17,344 | 59 | 187,788 | 3,481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u>31,758</u> | <u>45,781</u> | <u>241,720</u> | <u>86,432</u> | <u>28,270</u> | <u>13,821</u> | <u>301,748</u> | <u>146,034</u> |

(c)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716,896 | 620,517 |
| 分部間收益對銷 | <u>(3,302)</u> | <u>(3,149)</u> |
| 綜合收益 | <u>713,594</u> | <u>617,368</u>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溢利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105,798 | 91,238 |
| 其他淨收入 | 1,469 | 1,160 |
| 利息收入 | 431 | 552 |
| 利息開支 | (12,640) | (13,281) |
| 折舊及攤銷 | (44,213) | (44,034)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u>(27,762)</u> | <u>(26,612)</u>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u>23,083</u> | <u>9,023</u>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880,087 | 656,767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u>184,321</u> | <u>216,785</u> |
| 綜合總資產 | <u>1,064,408</u> | <u>873,552</u>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301,748 | 146,034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u>297,203</u> | <u>315,295</u> |
| 綜合總負債 | <u>598,951</u> | <u>461,329</u> |

(d) 地區資料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並未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3 其他淨收入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價格補貼(附註) | 25,969 | 40,110 |
| 政府補助 | 2,243 | 1,986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153 | (442)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 1,237 |
| 其他 | (18) | 288 |
| | <u>29,347</u> | <u>43,179</u> |

附註：由於煤炭價格上漲，而2022年及2021年某段時期內原有價格機制缺乏關鍵參數導致蒸汽價格無法匹配，因此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就蒸汽供應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價格補貼。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財務成本 | | |
| 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 — | 3,285 |
| 銀行貸款利息 | 10,980 | 9,633 |
| 其他借款利息 | 1,262 | 235 |
| 租賃負債利息 | 73 | 79 |
| 其他財務成本 | 325 | 49 |
| | <u>12,640</u> | <u>13,281</u>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b) 員工成本 | |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802 | 2,535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4,372 | 27,287 |
| | <u>27,174</u> | <u>29,822</u>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c) 其他項目 | | |
| 攤銷 | | |
| — 物業使用權資產 | 1,770 | 1,770 |
| — 無形資產 | 1,141 | 750 |
| 折舊 | 41,302 | 41,514 |
| 核數師薪酬 | 1,226 | 1,226 |
| 購電 | 171,978 | 168,266 |
| 燃料 | 334,139 | 286,858 |
| 委外運營 | 40,635 | 38,714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u>(1,153)</u> | <u>442</u> |

5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撥備 | <u>10,441</u> | <u>4,517</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撥回 | <u>(4,668)</u> | <u>(1,982)</u> |
| | <u>5,773</u> | <u>2,535</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2021年：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23,083</u> | <u>9,023</u> |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5,771 | 2,256 |
| 其他 | <u>2</u> | <u>279</u> |
| 實際稅項開支 | <u>5,773</u> | <u>2,535</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885,000元(2021年：人民幣431,000元)以及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21,000股(2021年：159,921,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 |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 157,811 | 734,756 | 1,444 | 30,854 | 2,497 | 927,362 |
| 添置 | - | - | - | 2,870 | 2,260 | 5,130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3,420 | - | 557 | (3,977) | - |
| 出售 | - | (7,325) | - | (446) | - | (7,771) |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 157,811 | 730,851 | 1,444 | 33,835 | 780 | 924,721 |
| 添置 | - | 1,038 | - | 202 | 186,327 | 187,567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73,616 | - | - | (78,237) | (4,621) |
|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 <u>157,811</u> | <u>805,505</u> | <u>1,444</u> | <u>34,037</u> | <u>108,870</u> | <u>1,107,667</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 (11,373) | (345,567) | (1,023) | (16,074) | - | (374,037) |
| 年內支出 | (6,100) | (32,056) | (72) | (3,286) | - | (41,514) |
| 出售撇銷 | - | 6,976 | - | 431 | - | 7,407 |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 (17,473) | (370,647) | (1,095) | (18,929) | - | (408,144) |
| 年內支出 | (6,100) | (32,370) | (73) | (2,759) | - | (41,302) |
|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 <u>(23,573)</u> | <u>(403,017)</u> | <u>(1,168)</u> | <u>(21,688)</u> | <u>-</u> | <u>(449,446)</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 <u>134,238</u> | <u>402,488</u> | <u>276</u> | <u>12,349</u> | <u>108,870</u> | <u>658,221</u> |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 <u>140,338</u> | <u>360,204</u> | <u>349</u> | <u>14,906</u> | <u>780</u> | <u>516,577</u>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469,000元（2021年：人民幣31,564,000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已被抵押用於獲得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借款。

(b) 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

| |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 | <u>1,414</u> | <u>1,570</u> |
| | <u>1,414</u> | <u>1,570</u> |

下列為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 | <u>156</u> | <u>156</u> |
| | <u>156</u> | <u>156</u>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4(a)) | 73 | 79 |
|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435 | 441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 值資產短期租賃 | 5 | 22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1(c)。

(c) 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海港配售電業務、海港能源供應業務和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的能源供應業務被識別為3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於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分配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通過根據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估算得出）進行比較來確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虧損（2021：無）。

8 商譽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 537

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 -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 537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1年：0%）推算。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貼現率9.51%（2021年：9.05%）貼現。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97,240 | 54,249 |
| 應收票據 | 710 | 1,090 |
| | <u>97,950</u> | <u>55,339</u> |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91,409 | 54,565 |
| 4至6個月 | 2,105 | 231 |
| 7至9個月 | 2,287 | 532 |
| 10至12個月 | 379 | 11 |
| 12個月以上 | 1,770 | – |
| | <u>97,950</u> | <u>55,339</u> |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價格補貼 | 41,889 | 15,920 |
| 可收回增值稅 | 1,325 | 7,214 |
|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 44 | 715 |
| 於第三方存款 | 22 | 22 |
| 向供應商墊款 | 11,818 | 728 |
| | <u>55,098</u> | <u>24,599</u> |
| 非即期 | | |
| 於第三方存款 | 1,250 | 1,250 |
| | <u>1,250</u> | <u>1,250</u>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現金 | <u>153,314</u> | <u>186,141</u>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298,134 | 151 | 1,603 | 299,888 |
| <i>現金流量：</i> | | | | | |
| 已付股息 | (4,900) | - | - | - | (4,900)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216,126 | - | - | 216,126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182,725) | - | - | (182,725) |
| 償還其他借款 | - | (5,471) | - | - | (5,471) |
| 已付利息 | - | - | (10,970) | - | (10,97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 - | (28) | (2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 | (73) | (73)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已產生利息 | - | 1,263 | 10,980 | 72 | 12,315 |
| 已宣派股息 | 4,900 | - | - | - | 4,9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u> | <u>327,327</u> | <u>161</u> | <u>1,574</u> | <u>329,062</u> |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向股東 支付的 減資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195,608 | 267 | 1,227 | 85,098 | 282,200 |
| <i>現金流量：</i> | | | | | | |
| 已付股息 | (12,896) | - | - | - | - | (12,896)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193,000 | - | - | - | 193,000 |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扣除按金) | - | 23,750 | - | - | - | 23,75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115,709) | - | - | - | (115,709) |
| 向股東支付的減資款 | - | - | - | - | (88,383) | (88,383) |
| 已付利息 | - | - | (9,749) | - | - | (9,749)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 - | (194) | - | (194)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 | (79) | - | (79)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 來自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 | |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570 | - | 570 |
| 存款 | - | 1,250 | - | - | - | 1,250 |
| 已產生利息 | - | 235 | 9,633 | 79 | 3,285 | 13,232 |
| 已宣派股息 | 12,896 | - | - | - | - | 12,89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u> | <u>298,134</u> | <u>151</u> | <u>1,603</u> | <u>-</u> | <u>299,888</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 440 | 463 |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 101 | 273 |
| | <u>541</u> | <u>736</u> |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u>541</u> | <u>736</u>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86,732 | 92,919 |
| 應付票據 | 34,591 | — |
| 已收按金 | 1,936 | 2,153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 2,503 | 3,20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59,487 | 1,115 |
| 其他 | 1,249 | 1,206 |
| | <u>186,498</u> | <u>100,602</u> |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144,086 | 80,757 |
| 4至6個月 | 7,853 | 19,728 |
| 7至12個月 | 32,257 | 117 |
| 12個月以上 | 2,302 | — |
| | <u>186,498</u> | <u>100,602</u> |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指建設質量保證按金。

13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之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4元(2021年：零) | <u>3,838</u> | <u>—</u> |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為零(2021年：人民幣0.05元) | <u>—</u> | <u>7,996</u> |

1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年度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近年來我國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發電蓬勃發展，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確保能源安全」，「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制度，健全碳排放權市場交易制度。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隨着新能源加速發展和用電特性的變化，系統對調峰容量的需求將不斷提高。我國具有調節能力的水電站少，氣電於整個能源市場中的佔比低，因此煤電是當前最經濟可靠的調峰電源，煤電市場定位將由傳統的提供電力、電量的主體電源，逐步轉變為提供可靠容量、電量和靈活性的調節型電源，煤電利用小時數將持續降低。

2021年啟動的「十四五」規劃中，關於電力行業提出了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發展低碳電力的要求，就是要通過能源高效利用、清潔能源開發、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電力行業的清潔、高效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夯實主業根基，優化運行方式，制定蒸汽管網改進方案，調整用戶計量裝置管理模式，根據負荷情況實施匹配改造，大幅降低工業蒸汽管損率，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繼續推動傳統能源業務提質增效。能源行業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制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我國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市場機制不斷健全。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439號)，有序放開全部燃煤發電電量上網電價，擴大市場交易電價上下浮動範圍，推動工商業用戶都進入市場，取消工商業目錄銷售電價，保持居民、農業、公益性事業用電價格穩定，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保障電力安全穩定供應，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推動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這對緩解煤電虧損、健全市場機制具有積極意義。

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電價改革有關事項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1]313號)，自2021年10月15日起，天津市燃煤發電電量原則全部進入市場，上網電價在「基準價+上下浮動」範圍內形成，其中基準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655元，上下浮動不超過20%。高耗能企業市場交易電價不受上浮20%的幅度限制。電力現貨價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2022年全年業務回顧

1. 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成功投運

本集團於2021年啟動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該項目建設目標為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蒸汽生產燃料，此外該項目也將補足原有的工業蒸汽負荷缺口，為本集團向周邊企業持續穩定的供應能源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2年，面對工期緊、任務重、技術複雜、疫情反覆等種種不利因素，本集團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建設過程中，明確責任分工，落實工作計劃，全力推進項目建設。全體員工團結協作，攻堅克難，嚴格按計劃推動項目設計、工程建設等工作，並在股東批准下完成了對燃氣鍋爐、燃氣輪機、施工總承包服務的採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於年底成功建成投運，圓滿完成改燃任務。

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開啟轉型升級的重要標誌，本集團將藉此降低煤炭價格變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未來將對多種類型的能源進行綜合利用，通過加大光伏、風電、儲能等類型項目的投資力度，逐步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提高用能效率，保持經營業績穩定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

2. 國企改革取得新成效，臨港熱電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28日啟動臨港熱電增資工作，於2022年9月28日與環投集團、中石油昆侖、臨港熱電簽署增資協議，並於2022年12月16日完成臨港熱電的工商變更。

本集團國企改革工作以臨港熱電為改革重點，於2022年對臨港熱電增資工作中，成功引入中石油昆侖為臨港熱電戰略投資者，本公司向臨港熱電增資人民幣916.46萬元，中石油昆侖增資人民幣4,082.4萬元。對臨港熱電完成增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後，本公司仍然保持對其控股地位，臨港熱電股權結構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股東的資源優勢，助力臨港熱電業務發展，同時增強臨港熱電資本實力，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有利於臨港熱電長遠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

3. 完成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本集團於2021年中標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為天津港保稅區公共照明升級管理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該項目涉及天津港保稅區的公共道路照明設施，是天津市市政公共照明設施領域電費養管一體化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本集團於上半年完成全部路燈燈具改造和智慧路燈系統調試，順利通過天津港保稅區相關管理部門驗收，正式上線運行。該項目實現了政企協同推進節能降碳，並為市政管理部門節省大量電費開支，具有良好的經濟、社會效益。

4. 市場化定價機制進一步完善

本集團在已實行的煤炭、蒸汽價格聯動機制的基礎上，根據行業變化，進一步調整聯動模式。經過與客戶多輪艱苦談判，本集團成功完成煤汽價格聯動模式調整，實現蒸汽價格與煤炭市場價格進一步貼合，與下游客戶共同分擔煤炭價格上漲所帶來的成本壓力，沖減煤炭價格持續高位運行對本集團經營的不利影響，平滑煤炭價格劇烈變化導致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5. 積極拓展新能源發電項目投資機會

本集團積極尋找優質屋頂拓展自建光伏發電項目，於2022年，本集團新建屋頂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3.32MW，該項目是本集團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配電網外投資的首個新能源項目。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光伏發電項目已累計實現發電1,073萬千瓦時。

此外，本集團與多家風電、光伏、鋰電行業領先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協同佈局和推進新能源產業發展。本集團積極尋找新能源發電項目併購機會，以實現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跨越式發展。

6. 深入挖掘降本空間

本集團通過與專業機構開展技術合作，分析蒸汽管網運行現狀，研究制定改進方案，調整用戶計量裝置管理模式，根據負荷情況實施匹配改造，大幅降低工業蒸汽管損率。並根據用戶需求合理安排生產計劃，科學調配用戶側負荷，提高鍋爐運行經濟性，降低生產煤耗。

此外，本集團調整購煤策略，加強市場行情分析，積極探索購煤新模式，有效控制煤炭採購成本。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2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75.8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79.5萬噸下降2.1%。銷售電力24,936.2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7,708.7萬度下降10.0%，主要是由於受經濟形勢影響，區內用戶用電需求下降。年內本集團實現上網電量3,532.5萬度，比上年同期的5,274.4萬度下降33.0%。

考慮公司2021年與2022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2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1,359.4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61,736.8萬元相比上升15.6%，主要原因是公司進一步調整煤炭、蒸汽價格聯動機制，蒸汽售價提高、收入增加，同時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投入運行，服務收入增加。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8,526.7萬元上升2.6%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9,017.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2年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綜合電價高於上年同期。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1,417.3萬元上升19.7%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49,566.5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年度蒸汽銷售價格高於去年同期。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792.8萬元上升54.8%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775.9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2022年正式投入運行，運行維護收入增加，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拓展，工程收入增加。

(2) 其他淨收入

2022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2,934.7萬元，比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317.9萬元下降32.0%，主要是本年度蒸汽價格補貼約人民幣2,596.9萬元，比2021年度有所減少。本集團承擔了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供電、供暖、供汽以及臨港區域糧油加工區重點糧油企業供汽的社會責任，作為保供保民生企業，本集團在2022年煤炭價格高位運行時，依然保障了區域能源穩定供應。2022年1月至8月，本集團承擔了蒸汽價格未完全與購煤成本聯動的額外成本，為了緩解本公司保供壓力，政府在2022年批准本公司約人民幣2,596.9萬元蒸汽價格補貼。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8,328.0萬元上升2.9%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8,866.3萬元，主要原因在2022年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綜合電價高於上年同期，購電成本上升。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1,555.2萬元上升13.9%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47,337.4萬元，主要原因為，2022年國內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受此影響，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上漲。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239.8萬元上升37.4%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703.3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2022年正式投入運行後導致運行維護成本增加，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拓展的同時工程成本亦相應增加。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98.7萬元下降24.2%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50.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受經濟形勢影響，區內用戶用電需求下降。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由2021年全年虧損人民幣137.9萬元上升扭轉至2022年全年的毛利達人民幣2,229.1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年度蒸汽銷售價格高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於2021年已開始執行煤炭、蒸汽價格聯動定價政策，蒸汽價格以CCI煤炭價格指數為基礎進行確定，由於煤炭行業變化，以CCI煤炭價格指數為基礎的原有價格聯動模式已無法反應本集團實際煤炭採購成本，自2022年9月起，本集團進一步調整聯動模式，實現蒸汽價格與實際煤炭成本聯動，與下游企業共同承擔煤炭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553.0萬元上升94.0%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072.6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投入運行，運行維護收入增加，本集團通過對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維護成本的控制，減少項目成本支出，導致毛利增高，此外，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拓展，工程收入增加。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9,123.8萬元上升16.0%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10,579.8萬元。

(6) 財務成本

2022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264.0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328.1萬元下降4.8%，主要是由於2022年度本集團優化融資結構，壓縮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減少。

(7) 燃料成本

2022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33,413.9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8,685.8萬元上升16.5%，主要是由於2022年度，國內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受此影響，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上漲。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902.3萬元上升155.8%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2,308.3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幅比成本增幅大。其中本集團承擔了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供電、供暖、供汽以及臨港區域糧油加工區重點糧油企業供汽的社會責任，作為保供保民生企業，本集團在2022年煤炭價格高位運行時，依然保障了區域能源穩定供應，承擔了蒸汽價格未完全與購煤成本聯動的額外成本。為了緩解本公司保供壓力，政府在2022年批准本公司蒸汽價格補貼，納入其他淨收入。

(9) 所得稅費用

2022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77.3萬元，比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253.5萬元上升127.7%，主要是2022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3.1萬元上升1,729.5%至2022年全年的人民幣788.5萬元，主要變化原因與除稅前溢利變動原因相同。同時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基數較低，導致本年度增長倍數較大。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1年年末的人民幣87,355.2萬元上升21.8%至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106,440.8萬元，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負債總額由2021年年末的人民幣46,132.9萬元上升29.8%至2022年年末的人民幣59,895.1萬元，主要是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161.4萬元，比2021年年末人民幣27,879.4萬元上升15.4%。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331.4萬元(2021年年末：人民幣18,614.1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795.0萬元(2021年年末：人民幣5,533.9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銷售款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802.1萬元(2021年年末：人民幣31,846.3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8,649.8萬元(2021年年末：人民幣10,060.2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093.0萬元(2021年年末：人民幣14,286.6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331.4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8,614.1萬元下降17.6%，主要是由於公司本年開展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現金支出增加。

(3)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2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29，比去年年末的1.12有所上升，主要是本年新增借款較多所致。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22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15,373.9萬元，其中天津港保稅區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支出人民幣1,713.0萬元，煙氣粉塵監測系統升級改造項目支出人民幣115.5萬元；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支出人民幣11,923.7萬元；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支出人民幣442.9萬元；購置其他設備支出人民幣1,178.8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撥備為約人民幣2,409.1萬元，估計將全部用於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此外，就涉及採購燃氣鍋爐、採購燃氣輪機及施工工程的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已於2022年一季度獲得股東批准，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內產生約人民幣7,414.5萬元的資本支出。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於本業績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331.4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2,732.7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2,665.5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067.2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1,623.1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1,109.6萬元，其中人民幣18,534.8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4,197.9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推進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採購五台出力均為40噸／小時的燃氣鍋爐及其各自的輔助設備、兩台15MW等級燃氣輪機搭配兩台29噸／小時餘熱蒸氣鍋爐及其配件，並委託承包商負責相關的施工工程，各項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除此以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4) 重大投資

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完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港熱電的增資，本公司投入人民幣916.46萬元；中石油昆侖作為新外部投資者投入人民幣4,082.40萬元；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臨港熱電45%股權，保持對臨港熱電的控股地位。臨港熱電未來將繼續為園區內企業提供工業蒸汽，未來將逐步研究拓展光伏、風電、儲能、生物質能利用等新能源業務。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完成後，臨港熱電將以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主要原料。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除此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2,732.7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22,665.5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6,233.4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067.2萬元；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1,623.1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1,109.6萬元，其中人民幣18,534.8萬元為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14,197.9萬元為浮動利率借款。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57.4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2,946.9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102.6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股權作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3,34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股份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從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看，前三大重要風險為政策風險、物資採購管理風險以及安全風險。

(1) 政策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政策風險主要來自電力體制改革和國家能源政策變化。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

- ① 建立健全風險防範機制，落實到專業部門，負責跟蹤研究上述外部政策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做到及時科學預警、評估和提供措施。
- ② 積極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向綜合能源服務市場延伸發展，已開展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

(2) 物資採購管理風險

煤炭成本在本集團營業成本中佔有較大比重。我國的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若煤價出現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密切跟蹤國內外政策及煤炭市場的變化，採取：

- ① 公平公開的採購，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條件下進行。本集團不會對任何供應商存在歧視性對待，且不允許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和其他人員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 ② 聯合其他能源供應公司採取聯合購煤方式，提高了煤炭供應商參與度，增強了煤炭採購議價能力，同時優化煤炭採購所需人員配置，通過以上方式控制煤炭成本；
- ③ 實行蒸汽市場定價，與客戶簽訂煤汽聯動價格，避免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使本集團利潤下降的風險。

(3) 安全風險

營運項目在作業期間因發生安全事故而對員工、使用者構成傷害。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持續開展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別針對重點時段、重要區域、重要部位開展檢查，全力遏制安全事故發生。高級管理層定期對調度中心、變電站、熱電廠等設施進行節前／季度安全生產專項檢查和重點項目督查，確保安全穩定運行。

報告期內共進行專業技能及安全培訓47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35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2023年業務展望

2023年，本集團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全力推動國企改革、業務拓展、成本控制、風險防控等各項工作，堅持穩中求進，主動作為，着力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2023年，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拓展新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能源發電項目的投資機會，靈活設計合作模式，並做好項目評估和風險防控研究工作，並適時推進項目落地。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商務樓宇、醫院、學校、超市等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挖掘合作空間，拓展業務領域。

2. 夯實主業根基，推動傳統能源業務提質增效

本集團將提高燃煤鍋爐運行效率，根據負荷情況，優化調整鍋爐運行方式，確保經濟運行，並加快節能技術改造，逐步升級用戶計量裝置，進一步降低管損率。

本集團將調整煤炭採購模式，積極探索聯合購煤模式，以增強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充分利用煤庫空間，提高煤炭倉儲能力，根據煤炭市場行情，適時儲備煤炭，在控制採購成本基礎上，保障生產用煤需求。

3. 抓實安全和環保工作

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進一步健全安全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全面系統辨識設備設施、作業環境、人員行為等方面存在的風險，做到源頭治理，動態管控。持續強化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落實，加強安全監督檢查和考核力度，築牢安全生產防線。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3人。員工文化程度普遍較高，本科以上人員學歷佔總數的86.3%。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及員工具體年齡和學歷結構情況如下表：

| 職能 | 人數 | 百分比 |
|-----------|-----------|---------------|
| 管理、行政、財務 | 26 | 35.6% |
| 營銷 | 7 | 9.6% |
| 採購 | 6 | 8.2% |
| 工程及技術 | 34 | 46.6% |
| 總計 | 73 | 100.0% |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及專項獎勵，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情況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717.4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2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2年，本集團組織了2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26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資訊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及晉升機會，實現性別平等。於2022年底，本集團之女性員工佔員工隊伍總數超過26%，其中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高級管理人員總數的11.1%。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的用人宗旨，積極增加女性員工數量，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在招聘、培訓、晉升、職業發展等環節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積極營造尊重、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專業、包容及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以發揮其潛力。在工作場所中，大家可理解、欣賞及鼓勵差異。我們不論宗教、年齡、性別或性別認同、殘疾、性取向，向各員工提供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平台的平等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於下段披露因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而本公司在短期內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第B(f)段之要求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2022年7月17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曉平先生離世。韓先生離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委任由世俊先生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5及3.27A條所載的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非執行董事）和楊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2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2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2022年度所有股息將於2023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在2023年8月7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2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2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公司章程文件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23年1月17日已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致股東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已由董事會批准但仍尚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ny.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22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 指 |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臨港熱電」 | 指 |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石油昆侖」 | 指 |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
| 「環投集團」 | 指 | 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報告期」 | 指 | 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的財務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 指 |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非全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天保控股」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